

## 知識產權修訂條例反映了甚麼問題？

眾所周知，知識產權修訂條例(以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已經於四月一日生效。

修訂條例於通過前既沒有廣泛諮詢公眾，於通過後亦沒有廣泛宣傳。以致發生條例生效前夕四十多個商會聯合「乞求」大電腦軟件商減價和「高抬貴手」的鬧劇。

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電腦軟件輸出國。為了保護其經濟利益，美國政府多年來藉著多個國際條約，將電腦軟件納入版權法的保護範圍，並要求條約的各締約方遵守條約訂出的最低標準。國際上保護知識產權的條約主要有伯爾尼公約(Berne Convention)及關貿總協定烏拉圭回合的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」(TRIPS)。香港是伯爾尼公約及關貿組織的成員，而本港 1997 年 6 月生效的版權條例亦已經將電腦程式納入版權法的範圍。可以說，香港有關電腦軟件版權的法律保護，已完全附合國際慣例及標準。

一向以來，香港秉承了英國的法治傳統，香港人的守法精神，本港法制的健全，於亞洲區內堪稱典範，香港人亦以此為榮。由於本地的電腦軟件開發產業仍處於幼嫩階段，香港到現時為止從來沒有發生過類似美國 Apple 公司訴 Franklin 公司，或 Lotus 公司訴 Paperback 公司；或英國 Sega 公司訴 Richards 公司有關電腦軟件直接侵權糾紛的民事訴訟案例。

那麼，有甚麼需要修定 97 年的版權條例？事實上，修訂條例所針對的主要是商業電腦應用軟件的間接侵犯版權行為。例如某甲未經版權所有人的特許，非法複製了他的軟件，構成了直接侵權。某乙將非法複製的軟件出售或出租並從中獲利，某乙就構成了間接侵權。

修訂條例背后的推動者，是美國大電腦軟件商組成的美國商業軟件聯盟(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, BSA)。提出修訂條例的目的顯而易見，就是以更嚴厲的法律手段，去維護以美國為首的電腦軟件版權人，製造商，出版商及銷售商龐大的商業利益，並藉以鞏固其市場壟斷。

諷刺的是，伯爾尼公約並沒有要求其成員對版權侵權人處以刑事罰則。美國的版權法亦規定，對版權侵害施以刑事處罰時，被告必須符合「意圖以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所得為目的」的主觀要件，並對侵權行為的時間及數量上作出明確的界定，即只對在「180

天內重製或散布 10 份或以上未獲授權，零售價值在 2500 美元電腦軟件拷貝」的侵權者處以刑事制裁。

修訂條例的內容，既超出了國際條約的標準，亦比美國的版權法更加嚴厲。修訂條例把侵犯版權條例處以刑事制裁的對象，從經營盜版作品的非法商人，擴大至一般電腦軟件的使用者。而由於修訂條例覆蓋了所有的「侵犯版權複製品」，而非單指盜版電腦軟件，很可能把打擊面擴大至學校的教學材料，與及報章摘錄，嚴重窒礙了正常的知識與資訊的傳播。

更荒謬的是，修訂條例生效後，大電腦軟件商及其利益集團，不再需要費時失事地循民事訴訟途徑向侵權人索取賠償，而可以借助公帑，由政府的執法人員替其市場壟斷服務。

修訂條例一面倒地維護外國電腦軟件商的商業利益，完全漠視本地消費者的權益，更背離了知識產權法鼓勵創新，促進知識與資訊傳播的基本原則。

政府一向聲稱不干預市場，此番如何自圓其說？有關的政府官員的識見如此低下，法例草擬的水平如此拙劣，「港人治港」云云，豈不詭笑大方？

敢問一句，那些在議會中喋喋不休，尊貴的立法會議員是如何審議法例草案的？

筆者建議，知識產權修訂條例應儘快予以廢除，同時香港政府應馬上研究草擬「反壟斷法」或「公平競爭法」。否則，套用曾蔭權先生的說法：政府將如何向普羅大眾交代？

鄭家賢

2001 年 5 月《香港信報》